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YMPHONY
SYMPHONY HOLDINGS LIMITED

新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1223)

2016年6月10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

新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6年6月10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於會上要求就2016年4月26日刊發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各項提呈大會及獲得和議的決議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逐一進行表決。

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2,698,663,580股股份，此乃給予股份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所有決議案的股份總數。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提呈決議案進行投票時，未受任何限制。此外，概無股東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且按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之規定放棄投贊成票。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負責股東週年大會監票工作。股東週年大會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點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附註)	票數 (%)	
	贊成	反對
1. 省覽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086,500,461 (99.999%)	30,000 (0.001%)
由於逾50%票數贊成本決議案，故本決議案獲得通過。		

* 僅供識別

普通決議案 ^(附註)	票數 (%)	
	贊成	反對
2. 宣派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期末股息。	2,086,530,461 (100%)	0 (0%)
由於逾50%票數贊成本決議案，故本決議案獲得通過。		
3. (a) 遵照公司細則第87條，接受沈培基先生退任董事；及重選沈先生為董事。	2,086,460,461 (100%)	0 (0%)
由於逾50%票數贊成本決議案，故本決議案獲得通過。		
(b) 遵照公司細則第87條，接受華宏驥先生退任董事；及重選華先生為董事。	2,084,710,461 (99.916%)	1,750,000 (0.084%)
由於逾50%票數贊成本決議案，故本決議案獲得通過。		
(c)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2,086,460,461 (100%)	0 (0%)
由於逾50%票數贊成本決議案，故本決議案獲得通過。		
4.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酬金。	2,086,530,461 (100%)	0 (0%)
由於逾50%票數贊成本決議案，故本決議案獲得通過。		
5. 一般授權董事回購不超過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總面額10%股份。	2,086,492,661 (99.998%)	37,800 (0.002%)
由於逾50%票數贊成本決議案，故本決議案獲得通過。		
6. 一般授權董事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20%額外股份。	2,073,210,461 (99.362%)	13,320,000 (0.638%)
由於逾50%票數贊成本決議案，故本決議案獲得通過。		
7. 擴大給予董事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回購股份數目納入其內。	2,073,276,461 (99.365%)	13,254,000 (0.635%)
由於逾50%票數贊成本決議案，故本決議案獲得通過。		

普通決議案 ^(附註)	票數 (%)	
	贊成	反對
8. 更新購股權計劃的計劃授權限額而不超過本公司現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2,076,510,461 (99.520%)	10,020,000 (0.480%)
由於逾50%票數贊成本決議案，故本決議案獲得通過。		

附註：普通決議案全文請參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周素瑛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鄭盾尼先生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陳嘉利先生

非執行董事： 方錦祥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沈培基先生
華宏驥先生
周宇俊先生